

# 成武县人民政府

## 成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9 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且未按规定上报。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张为印作为付杰施工队的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1人）：

付杰，男，预备党员，付杰施工队主要负责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时对其作出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4人）：

1. 邓崇威，群众，党集镇城建办公室负责人。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2. 侯正坤，中共党员，党集镇政府副镇长，分管镇城建工作。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3. 宋筱，群众，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监督股副股长，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4. 郑传良，中共党员，成武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四、责成党集镇党委、政府和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成武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

处罚建议。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成武圣泰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赵红光，公司安全员董亚鹏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六、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党集镇党委、政府和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化工行业安全整治，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权限及程序要求，抓好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五、为加快推进我县长期失地农民保障体系建设，由县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联合成立失地农民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失地农民保障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失地农民保障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成武县人民政府)

# 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19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涉事工程情况	2
(三) 工程承包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人员伤亡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善后处理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7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8
(三)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	9
(四) 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9
(五) 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	11
五、事故主要教训	12
(一) 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事故风险研判不到位	12
(二)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深入、流于形式	12
(三) 违法违规承揽项目、管理混乱问题突出	12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一) 持续强化外包施工作业管理	13
(二) 深入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	13
(三)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四) 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	14
(五) 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14

# 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9日13时23分许，付杰施工队在成武圣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4.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成武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派员参加，并特邀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县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人员履职情况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县纪委监委组织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了问责调查，提出了问责建议。

经调查认定，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高处坠落事故

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按规定上报。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付杰施工队。为个体施工队，未办理营业执照，付杰为该施工队负责人，负责承揽建筑工程并进行施工。该施工队的人员流动性较大，一般根据所承揽工程的大小召集人员，主要靠亲戚朋友介绍，未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主要来自菏泽市定陶区。

2. 成武圣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化工）。成立时间：2012年02月21日；注册地址：成武县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马士硕；注册资本：7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590341963B；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2025年2月27日至今，因糠醛废渣库房改造升级，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 （二）涉事工程情况

涉事工程为圣泰化工糠醛废渣库房屋顶改造工程，废渣库房东西长29米，南北宽21米，总面积约为609平方米，原有糠醛废渣库房墙体为砖混结构，墙高约8米，顶部为钢结构，上搭彩钢瓦，本次改造是将废渣库房顶部钢结构改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三）工程承包情况

2025年3月10日，付杰施工队与圣泰化工签订了工程承揽

协议书，双方约定施工项目工程款 20 万元，合同施工内容为：  
1. 原有糠醛废渣库房屋顶改造，由原有的钢结构上搭彩钢瓦更换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约为 609 平方米（图 1）；  
2. 在糠醛废渣库房北侧建设一个高 3.5 米，长 18 米的板墙（图 2）。  
同时，签订安全管理方面的协议，在协议书中明确了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sup>[1]</sup>，该工程无法计算建筑面积；按照《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工程<sup>[2]</sup>。该工程于 3 月 11 日开始建设，4 月 2 日竣工，事故发生时该工程完成约 50%左右。



图 1 糠醛废渣棚房顶改造现场



图 2 板墙建设现场

####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付杰施工队

[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3.0.1：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之和计算。结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0m 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2]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第三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工程，是指农民个人自建 2 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 30 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

付杰施工队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sup>[3]</sup>，未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sup>[4]</sup>；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sup>[5]</sup>；未建立健全高处作业等岗位操作规程<sup>[6]</sup>。

## 2. 成武圣泰化工有限公司

圣泰化工共有员工 42 人，总经理为赵红光，全权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公司配备 1 名副总经理，下设财务部、办公室、供销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等 5 个部门。安全环保部任命董亚鹏为专职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在施工作业前，圣泰化工对付杰施工队进行了施工现场安全交底，并开展了外来人员安全培训；安排人员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不定时的巡查、检查，但将工程承包给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9 日 13 时 15 分许，付杰施工队 6 名工人到圣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57 号）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危险程度和生产经营范围等情况，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泰化工的废渣库房，对废渣库房的房顶进行木工模板作业，其中 2 人在地面干杂活，张为印等 4 人登上约 8 米高的脚手架进行模板作业。13 时 23 分许，张为印在废渣库房东北角的脚手架上进行模板作业时，告知付杰他感觉胸闷，付杰让其立即停止作业。张为印将挂在脚手架上的安全带挂钩摘下，准备下脚手架时，从距地面约 8 米的高度跌落至地面（图 3）。事发时，张为印头戴安全帽，身上系着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 （六）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张为印，男，54 岁，菏泽市定陶区冉堙镇人，付杰施工队工人。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付杰施工队负责人付杰将事故情况告知圣泰化工负责人赵红光，因事发时张为印告知其感觉胸闷，两人认为张为印是因突发疾病，造成其从脚手架上坠落，未向属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4月23日，赵红光了解到事故信息报告要求后，意识到该起事故应该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将有关信息报告的情况告知了付杰，4月23日16时20分许，两人先后电话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该起事故。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时25分许，付杰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在医护人员的电话指导下，和工友一起对张为印进行抢救。13时50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对张为印进行抢救；14时01分许，救护车将其送至成武县人民医院急诊进行抢救；15时09分，将其转运至重症监护室进行救治；18时30分，张为印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3月20日，经双方协商，付杰与死者张为印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各项赔偿费用已到位。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企业人员现场处置迅速，及时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救治，但事故企业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sup>[7]</sup>。

---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张为印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进行高处作业时，感觉胸闷，在摘掉安全带挂钩下脚手架时，从距离地面约 8 米高脚手架上坠落。

#### (二) 间接原因

1. 付杰施工队未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sup>[8]</sup>；施工期间违规组织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sup>[9]</sup>；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对施工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等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sup>[10]</sup>；未书面告知施工人员高处作业等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害<sup>[11]</sup>。

2. 圣泰化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将维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sup>[12]</sup>；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付杰施工队在施工期间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的违章作业行为<sup>[13]</sup>。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党集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sup>[14]</sup>，未有效落实外包施工作业和高处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圣泰化工将维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及时发现付杰施工队及张为印在施工期间的违章作业行为。

4. 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力<sup>[15]</sup>，致使党集镇政府对限额以下工程属地管理缺失。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为印，男，在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付杰，男，预备党员，付杰施工队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相关职责<sup>[16]</sup>，违规组织无特种作业证人员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且未按规定上报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

[14]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性工作，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15]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处分条件后，及时对其作出处理。

###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

1. 邓崇威，群众，党集镇城建办公室负责人，履行辖区内建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2. 侯正坤，中共党员，党集镇政府副镇长，分管镇城建工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漏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3. 宋筱，群众，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监督股副股长，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党集镇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安全工作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4. 郑传良，中共党员，成武县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安全工作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 （四）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1. 赵红光，男，群众，圣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将维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sup>[17]</sup>，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裁量基准》第 137 项第 1 档<sup>[18]</sup>，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未按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款<sup>[19]</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sup>[20]</sup>，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以上两种违法行为，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建议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2. 董亚鹏，男，群众，圣泰化工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付杰施工队工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进行高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sup>[21]</sup>，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138 项第 1 档<sup>[22]</sup>，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1%的罚

---

[18]《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第 137 项第 1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2〕1号）第 138 项第 1 档：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款。

### （五）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圣泰化工，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未按规定对付杰施工队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3]</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sup>[24]</sup>，建议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50 万元的罚款；未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sup>[25]</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sup>[26]</sup>的规定，建议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 万元的罚款。以上两种违法行为，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建议由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51 万元的罚款。

### （六）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成武县委、县政府做出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深刻书面检查。

2. 责成党集镇党委、政府向成武县委、县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一）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风险研判不到位

菏泽郓城锦绣城E区建筑施工项目“8·1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因违规承揽施工项目、习惯性违章作业等造成了人员伤亡，教训十分惨痛。该起高处坠落事故依然涉及外包施工、违章作业等方面，说明没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未认真制定落实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辖区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事故风险分析研判仍不到位，相关工作部署还存在短板漏洞。

### （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深入、流于形式

该起事故暴露出建筑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和建筑市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历次整治行动没有真正落到实处。究其原因还是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足，未充分认识到部署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遏制事故发生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责任没有压实、措施不够有力。

### （三）违法违规承揽项目、管理混乱问题突出

施工队伍不知什么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忽视安全。未办理营业执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个人名义违规承揽工程，随意召集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违章作业，未有效开展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现场工人安全意识和素质普遍较差，存在罔顾安全、麻痹大意、冒险作业的现象。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持续强化外包施工作业管理

各镇街、各部门、各企业要继续深化开展外包施工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坚持不懈强化外包施工作业管理，严抓安全管理协议签订、资质审核、教育培训、风险隐患排查、危险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关键环节，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等“三违”现象。加大对各类建筑、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充分认识到违法发包、违规施工等行为的危害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真正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 （二）深入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

要继续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铁腕整治、重拳出击，集中打击惩治一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切实解决现场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完善、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 （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要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用工制度，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强化现场管理、作业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岗前培训、落实作业过程中各项管控措施，加大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等方面的工作，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整个项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的安全管

理。

#### （四）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

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压紧压实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指导推动企业完善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

#### （五）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

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采取上门宣传、集中宣讲、执法检查宣讲等方式，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宣传，让事故报告深入到包含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中，要坚决做到“四个必须”“两个决不允许”，及时、如实向属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成武党集付杰施工队“3·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19日